



一季度密云县城镇居民消费支出呈现“四化”特征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-04-09

一季度，密云县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3792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9.7%，在消费性支出的八大项类别中，除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，人均衣着支出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外，其余六项类别的支出比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增长（见表1）。从消费特点上看，城镇居民消费支出趋向“四化”，即饮食营养均衡化、家庭设备高档化、文化娱乐多元化、信息消费网络化。

表1 一季度城镇居民消费性支出对比表

项目	2010年 (元)	2009年 (元)	增速 (%)
消费性支出	3792	3457	9.7
食品支出	1413	1305	8.3
衣着支出	366	366	-0.1
居住支出	220	166	32.2
家庭设备支出	269	180	49.2
医疗保健支出	316	459	-31.2
交通通讯支出	601	530	13.4
教育文化娱乐	427	301	41.8
杂项商品及服务	179	147	21.7

1、饮食营养均衡化

一季度，密云县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为1413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8.3%。从食品支出结构上看，除人均烟酒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16.1%外，人均粮油支出、人均肉禽蛋水产品支出、人均蔬菜支出、人均干鲜瓜果支出、人均糕点和鲜、酸奶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均超过两成，居民饮食更加注重营养的均衡。此外，烟酒支出的下降说明居民饮食更加注重健康。

2、家庭设备高档化

2010年，国家继续深化扩大消费政策，“家电下乡”、“以旧换新”等举措持续带动居民的消费热情，广大城乡居民共同享受国家的惠民政策，淘汰老旧家电产品，换之以科技含量更高、更先进的家电设备，消费趋向高档化。一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为269元，同比增长49.2%，增幅居消费支出八大项之首。每百户家庭家电设备拥有量中，除消毒碗柜拥有量比上年同期减少2台外，空调、微波炉、洗衣机的拥有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1台、8台、4台。

3、文化娱乐多元化

居民物质生活的提高，促使居民精神生活需求增加，这方面的需求主要体现在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上。一季度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更多的体现多元特征：多元化的文化娱乐用品（包括彩电、电脑、音响、摄像机、照相机、中高档乐器等）和服务（包括参观游览、健身活动、团体旅游、照相、看电影等其他文娱活动），以及各类教育支出。一季度，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为427元，同比增长41.8%。其中，人均文化娱乐用品支出为129元，同比增长47.1%；人均文化娱乐服务支出为135，同比增长36.0%；人均家教费、培训班、成人教育费（主要包括为考取机动车驾驶证而支付的学费，该学费在今年4月1日起增加到4000元以上，多数居民赶在涨价前报名，故一季度该支出增加迅速）支出为98元，同比增长78.2%。

4、信息消费网络化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居民消费不止局限在对商品使用价值的需求上，还体现在对商品时代性的需求上，主要表现在手机、电脑、网络的互联消费上，信息消费呈现网络化特征。一季度，每一百户家庭手机、电脑拥有量分别为224部、70台，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30部、12台，与此同时，每一百户家庭接入互联网络的手机、电脑分别为12部、54台，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5部、11台。由此，一季度居民人均电信费支出为172元，同比增长31.3%，其中，人均上网费支出为50元，同比增长50.2%。

[打印本页](#)

[关闭窗口](#)

[附件](#)

[相关文档](#)
